

南海大湿地来了一支“绿军”

40名非户籍团干开展户外拓展

8月5日上午,共青团南海团区委组织了40名各镇街非户籍团干,在南海大湿地拓展基地开展户外拓展团建活动。通过户外拓展活动为各村居非户籍团干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进一步推动非户籍团干服务南海区的党建引领工作。

团队拉鼓考验默契配合

当天上午,40名各镇街非户籍团干在户外拓展教练的带领下,以相互介绍、组成团队、游戏活动等多个环节进行。“每个队伍共同拉着一个鼓,队长将球放在鼓面上,指挥大家将球放在鼓面上保持跳动。”在一次次挑战和研究的挑战中,小组们找到各自挑战的方法和诀窍,“我觉得这个活动很考验小组成员们之间的配合程度,分工合作特别重要。”共青团丹灶镇团委工作人员梁佩欣说。

据了解,此次的非户籍团干户外拓展团建活动是共青团南海团区委的非户籍人口融入活动之一。南海团区委将动员区村(居)的非户籍常住人口兼职副书记参与青年服务工作,通过所在村(居)主动与镇(街道)团委对接,开展召开一次青年主题团课、举办



团区委开展拓展活动。

一场青年活动、探访一户困难青少年家庭、组织一次志愿服务的“四个一”的指定动作,以及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其他有利于村(居)青少年工作的活动项目,如联谊交友、结对帮扶、慈善募捐等。

组联盟服务非户籍人口

在南海团区委的组织带领下,将全区的非户籍常住人口调动起来,发挥其积极作

用,组成非户籍常住人口占团队队员30%以上的志愿服务队,全区27个志愿V站以及其他服务非户籍常住人口意向强烈的志愿服务队或志愿者骨干,组成服务非户籍常住人口志愿力量联盟,围绕“组织、平台、项目”三大板块开展党建引领活动,带动志愿组织成长;对接平台,助力党群沟通;项目培育,擦亮志愿服务品牌。

撰文/摄影 吴玮琛



小组成员默契颠球。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条例新修订,有增有减!

1 增加“不予审批情形”条款

修改内容:新《条例》增加第11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 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

修改内容:新《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明确建设项目编制验收报告,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而且明确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另外,新《条例》取消“试生

产期间要求”条款。之前旧《条例》的规定是“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3 对环评工作弄虚作假的予以重罚

修改内容:新《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之前旧《条例》“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等有关环评单位资质的所有条款删除。

新《条例》在第二十五条规

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而之前的规定是,“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格证书,并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修改内容:旧《条例》没有关于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相应条款。新《条例》增加第九条第三款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此外,新《条例》对其他与新环评法、环境保护法不一致的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如对于职能交叉和审批前置等进行简化,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等。如对于职能交叉和审批前置等进行简化。不再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作为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置。

整理/吴玮琛 通讯员 麦敏仪



7月16日,国务院第682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与旧《条例》相比,新《条例》有哪些变化?对项目建设、企业发展又有哪些影响?